

# 天津市教育学会文件

津教学会〔2018〕10号

## 关于2018年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会，直属单位：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要求，更好地交流基础教育研究与实践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广大教师发展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教育科研水平，2018年我会继续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人须为本年度在天津市教育学会登记注册的天津市教育学会会员，所有会员有权自愿参加。成果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认定范围。**申报参加本年度认定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须为近五年间（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前）公开的，本年度成果认定范围继续含“微课”成果。

**三、认定级别。**本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分为市级突出成果、市级成果、区级成果。各区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本区的申报成果进行认定，并按《细则》规定的比例，推荐区级优秀成果参加市级成果（市级突出成果）的认定。

### **四、报送要求。**

1. 本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认定的具体要求，按照津教学会〔2018〕9号文件《天津市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简称《细则》下同）执行。各区

及各直属单位教育学会应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所属区域全体会员，指导会员按《细则》要求正确报送。

2. 报送前，需认真核实报送成果的相关信息，保证其准确无误。

3. 各区教育学会负责本区所属会员单位的申报工作；滨海新区和坐落在滨海新区各功能区的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滨海新区教育学会（筹备组）的指导下做好申报；市直属单位学会会员的申报，由其所属单位直接报送。

**五、报送时间。**本年度成果认定申请材料报送时间：各区教育学会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市直属单位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

抄送：中国教育学会，市教委，市社团局，市社科联

---

天津市教育学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10 日印发

---